

附件 2:

关于吉林、黑龙江以及湖北来连人员规定

黑龙江省和湖北省来（返）连人员

对14日内有黑龙江省和湖北省旅居史的来（返）连人员——

如持有绿码且能提供近7日内本人新冠病毒核酸阴性检测报告（或血清特异性保护抗体阳性检测报告）的，应尽快再做1次核酸检测，检测结果阴性的，可凭绿码正常通行；如持有绿码但不能提供上述检测报告的，应尽快进行核酸检测，并在间隔24小时后再做1次核酸检测，2次核酸检测结果阴性的，可凭绿码正常通行。检测报告出具前实施“一人一间”居家隔离。

如无绿码且不能提供上述检测报告的，一律进行14天“一人一户”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，不具备“一人一户”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条件的，须在目的地指定宾馆集中隔离观察14天，期间进行2次核酸检测（隔离第2日和解除隔离观察前）。

核酸检测及隔离期间食宿费用自理。

吉林市来（返）连人员

对吉林市来（返）连人员，要进行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2次核酸检测（首次核酸检测要尽快开展，第二次核酸检测要在解除隔离前开展），核酸检测及隔离期间食宿费用自理。

吉林省其他市来（返）连人员

吉林省其他地区来（返）连人员（含既往14天），要认真做好自身健康监测，并尽快到检测机构进行1次核酸检测，有关费用自理。